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佑君卫生院医疗次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6000233

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西昌市佑君卫生院医疗次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6000233

1.2.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佑君卫生院医疗次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描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西昌市佑君镇香城社区

邮编：6150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090679251

代理机构：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护城路8号盛世建昌3栋一单元605号

邮编：615000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8328893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 和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为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

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康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090679251

地址：西昌市佑君镇香城社区

邮编：615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8328893931

地址：西昌市护城路8号盛世建昌3栋一单元605号

邮编：61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22 800 消毒 灭菌设备 及器具	等离子壁 挂式等消 毒机	3.00（台 ）	5,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20 500 医用 超声波仪 器及设备	电子止血 带	1.00（台 ）	2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简易呼吸 球囊	3.00（台 /套）	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氧气推车	1.00（台 ）	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清创、换 药室手术 照明灯	1.00（台 /套）	7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儿童体重 秤	2.00（台 ）	1,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蒸馏水机	1.00（台 ）	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观片灯	1.00 (台)	1,1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儿童血压计	4.00 (台)	4,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便携式吸痰器	4.00 (台)	5,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医用不锈钢操作台 (带4轮)	1.00 (台)	1,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手动封口 剪切一体机	1.00 (台)	2,1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 (台)	2,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胎监椅	2.00 (张)	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晨间护理车	1.00 (台)	2,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条状面板 双摇床	44.00 (张)	127,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条状面板 双摇床 (带4轮)	2.00 (张)	6,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麻醉治疗车	1.00 (台)	3,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胎心听筒	1.00 (台)	3,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无菌柜	1.00 (个)	5,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医用骨科 电钻	1.00（台 ）	6,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监护仪	10.00（ 台）	8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气压治疗 仪器	5.00（台 ）	44,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腹腔镜	1.00（台 ）	63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定制床头 柜	46.00（ 张）	16,5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体重秤	1.00（台 ）	4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检查床	1.00（张 ）	7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治疗车	2.00（张 ）	1,7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输液泵	1.00（台 ）	1,2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移动式空 气消毒机	2.00（台 ）	3,6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注射泵	3.00（台 ）	6,4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药品柜	2.00（张 ）	6,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可视喉镜	3.00（台 （套））	38,4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简易肺功能仪	1.00 (台)	15,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血栓预防系统	1.00 (台/套)	2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低频超声导药仪	1.00 (台)	2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体外辅助排痰	1.00 (台)	3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高频电刀	1.00 (台)	3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呼吸机	1.00 (台)	47,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手术室无影手术灯	1.00 (台)	5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骨科手术专用手术床	1.00 (台)	9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神经阻滞彩超机	1.00 (台)	157,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麻醉机	1.00 (台)	177,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4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生物刺激反馈仪	1.00 (台)	86,4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5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带计数器)	1.00 (台)	6,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6	A02323 300 口腔 设备及器 械	气管插管 模型	1.00（台 ）	2,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等离子壁挂式等消毒机	3.00（台）	5,400.00	总价	无
2	电子止血带	1.00（台）	22,000.00	总价	无
3	简易呼吸球囊	3.00（台/套）	600.00	总价	无
4	氧气推车	1.00（台）	500.00	总价	无
5	清创、换药室手术照明灯	1.00（台/套）	700.00	总价	无
6	儿童体重秤	2.00（台）	1,800.00	总价	无
7	蒸馏水机	1.00（台）	1,000.00	总价	无
8	观片灯	1.00（台）	1,100.00	总价	无
9	儿童血压计	4.00（台）	4,800.00	总价	无
10	便携式吸痰器	4.00（台）	5,200.00	总价	无
11	医用不锈钢操作台（带4轮）	1.00（台）	1,800.00	总价	无
12	手动封口剪切一体机	1.00（台）	2,100.00	总价	无
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台）	2,400.00	总价	无
14	胎监椅	2.00（张）	5,000.00	总价	无
15	晨间护理车	1.00（台）	2,600.00	总价	无
16	条状面板双摇床	44.00（张）	127,600.00	总价	无
17	条状面板双摇床（带4轮）	2.00（张）	6,200.00	总价	无
18	麻醉治疗车	1.00（台）	3,500.00	总价	无
19	胎心听筒	1.00（台）	3,600.00	总价	无
20	无菌柜	1.00（个）	5,200.00	总价	无
21	医用骨科电钻	1.00（台）	6,800.00	总价	无
22	监护仪	10.00（台）	82,000.00	总价	无
23	气压治疗仪器	5.00（台）	44,000.00	总价	无
24	腹腔镜	1.00（台）	630,000.00	总价	无
25	定制床头柜	46.00（张）	16,560.00	总价	无
26	体重秤	1.00（台）	420.00	总价	无

27	检查床	1.00（张）	780.00	总价	无
28	治疗车	2.00（张）	1,720.00	总价	无
29	输液泵	1.00（台）	1,250.00	总价	无
3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00（台）	3,640.00	总价	无
31	注射泵	3.00（台）	6,450.00	总价	无
32	药品柜	2.00（张）	6,500.00	总价	无
33	可视喉镜	3.00（台（套））	38,400.00	总价	无
34	简易肺功能仪	1.00（台）	15,600.00	总价	无
35	血栓预防系统	1.00（台/套）	21,000.00	总价	无
36	低频超声导药仪	1.00（台）	22,000.00	总价	无
37	体外辅助排痰	1.00（台）	35,000.00	总价	无
38	高频电刀	1.00（台）	38,000.00	总价	无
39	呼吸机	1.00（台）	47,500.00	总价	无
40	手术室无影手术灯	1.00（台）	52,000.00	总价	无
41	骨科手术专用手术床	1.00（台）	98,000.00	总价	无
42	神经阻滞彩超机	1.00（台）	157,000.00	总价	无
43	麻醉机	1.00（台）	177,000.00	总价	无
44	生物刺激反馈仪	1.00（台）	86,480.00	总价	无
45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带计数器）	1.00（台）	6,400.00	总价	无
46	气管插管模型	1.00（台）	2,4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机	麻醉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等离子壁挂式等消毒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壁挂式，外观尺寸：990*320*200mm，±10mm； 2.适用体积：≤100m³； 3.循环消毒风量：≥1000m³/h； 4.采用1至13000V可调高压静电场吸附杀菌、消毒； 5.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机芯使用寿命≥30000小时； 6.等离子体密度值为1.26×10¹⁷~2.29×10¹⁷m³； 7.细菌总量≤106cfu/m³； 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6mg/m³； 9.负离子发生量：≥2×10⁷个/cm³； 10.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 11.对空气中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12.额定电压：AC 220V±22V，消毒功率：≤80W，额定频率：50Hz±1Hz； 13.噪音：≤55dB； 性能特点： 14.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15.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LED点阵背光显示，工作稳定可靠； 16.程控自动消毒时间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段任意设置； 17.使用超强远红外线控制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操作； 18.上进下出风道设计，更符合循环风消毒原理，提高消毒效率； 19.内置高浓度负离子发生器，负离子清新空气； 20.手动消毒和程控定时消毒功能； 21.风速高，中，低三档可调； 22.具有等离子发生器、负离子、电机等故障自动检测及报警； 23.手动设置消毒时间自动记忆、具有工作时间累积计时功能； 24.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	--------	---

标的名称：电子止血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范围:本产品供四肢手术过程中压迫止血用; 2.组成:止血带主要由主机和附件两部分组成,附件主要包括管路和袖带; 3.技术参数: 3.1压力设置范围:0~100Kpa,步进值1Kpa,误差±10%; 3.2工作时间设置:0~240min可调,步进值5min,误差±5%; 3.3噪音:≤65db; 3.4功率:≤100VA; 3.5 电压:220V 50HZ; 3.6输出:单路输出。 4.技术特点: 4.1具有压力指示,以指示袖带当前压力,误差±10%; 4.2工作压力自动补偿,失电压力保持功能,自动检测漏气功能; 4.3止血带采用锂电池组作为备用电源,在断电的情况下可维持设备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5小时。 5.提示功能:止血带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具有真人语音提示功能: 5.1设定压力超过70Kpa; 5.2当主机内部、管路和袖带出现漏气时; 5.3电池电量不足时; 5.4倒计时时间小于10min、5min、1min阶段时。 6.充、放气功能: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缓慢放气:分次缓慢放气可较好预防术后止血带休克的发生; ▲7.记忆功能:自动记忆上次使用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参数,可节省设定时间; 8.结构小巧,操作简单,配支架,多种选用件,连接简单、可靠; 9.采用原装气泵,工作更稳定可靠; 10.止血带电气安全符合GB9706.1-2020的要求。
---	--	--------	---

标的名称：简易呼吸球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材质：PVC 型； 2.球囊容量≥ 1630ml； 3.PVC 面罩 4#； 4.≥2000ml 容量储气袋； 5.氧气管≥ 2 米； 6.标准病人阀接头直径：15/22mm； 7.限压安全阀:60cmH2O。

标的名称：氧气推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承载托盘：托盘尺寸约 400mm（长）×300mm（宽）； 2.适配 15kg 液化气瓶、40L 医用氧气瓶等标准气瓶； 3.气瓶固定位直径约 300mm，适配常规气瓶尺寸； 4.整体高度：推车总高约 1300-1400mm； 5.符合人体工学，省力推拉。
---	--	--------	--

标的名称：清创、换药室手术照明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环境温度：100C ~300C； 2.相对湿度：≤80%； 3.电源：220V±22V,50HZ±1HZ； 4.输入功率：35VA； 5.灯光照度：≥12000LX（距灯泡一米处）； 6.色温:3000K-6700K； 7.显色指数：85≤Ra≤100； 8.温升：≤100C； 9.灯头前后，左右调节：≥750C； 10.升降距离：≥550mm； 11.升降臂绕固定座旋转：≥3200C； 12.脚踏开关安装在底座上； 13.应用范围：适用于医院的耳鼻喉科，泌尿科，妇产科以及手术室辅助照明。

标的名称：儿童体重秤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重量计量：最大称量 Max=50kg，最小称量 Min=2kg，分度值e=d=0.2kg； 2.长度计量：量度范围 60cm~160cm 坐高 38cm~100cm分度值 0.5cm。

标的名称：蒸馏水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电压: AC 220V/110v, ±10%； 2.频率: 50/60Hz±1Hz； 3.最大功率：750W； 4.容积:≥4Litres； 5.制水量:≥1L/h； 6.外观尺寸: Φ230×380mm，±10mm。 7.内腔尺寸: Φ180×200mm，±10mm。

标的名称：观片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光源：采用贴片式LED，每联六组灯条并联排布，若干年后即使有个别灯珠不亮，也不会出现局部黑点或暗区，不影响观看胶片； 2.电源：内置电源 AC110v-240V/ 50~60Hz（宽电压）； 3.外形尺寸：≥485*495*25mm；观察屏尺寸：≥360*422mm；可观看1张14*17寸的胶片，无漏光现象； ▲4.边框和观察屏：左右边框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上下边框电泳铝合金，背板采用纯铝板散热。观察屏采用PC材质（提供材质证明文件），抗UV，不泛黄不吸水变形，抗冲击不破裂； 5.光源色温：≥10000K； 6.功率：20W； 7.观察屏亮度：Max Typ: 4500cd/m²±10%；亮度调节范围：Min≤300cd/m²，Max≥4500cd/m²； 8.点亮方式：通过智能触摸按键调整观察灯亮度，0-9共10个档位，可数码显示亮度档位值。带插片感应功能：插入胶片自动点亮，取下胶片自动熄灭，并具有半小时自动关机功能,自动关机时间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从半小时到9小时）； 9.观察屏均匀度：≥90%； 10.LED光源寿命：≥100000h； 11.整机厚度：≤25mm； 12.感应传感器：采用优质品牌传感器，机械寿命≥3000万次； 13.夹片装置：采用弹力纤维夹片装置，不卡片，不掉片； 14.亮度调节：采用微动开关的数码调光方式； ★15.安装类型：壁挂式； 16.整机质保5年，5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整机更换； ★17.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最新颁布YY/T0610-2007行业标准。

标的名称：儿童血压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双气囊双传感器设计； 2.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 [(0～36)kPa] ； 3.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4.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 5.脉率数±5%以内； 6.存储容量：可存储≥200组测量数据； 7.电源：Li电池（DC3.7V）或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60Hz，0.5A，输出：6V,1A）； 8.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9.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10.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11.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12.电击保护：Ⅱ类、BF型应用部分； 13.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5cm～22cm。
---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吸痰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 极限负压值：≤20kPa（150 mmHg）（AC220V，1 个标准大气压下）； 2. 负压调节范围：-2kPa～极限负压值； 3.自由空气流量：≥6 L/min； 4.噪声：≤52 dB(A)（极限负压下）； 5.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6.电源：220V～ 50Hz； 7.输入功率：30VA。

标的名称：医用不锈钢操作台（带4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1200*600*900mm，±10mm； 2.材质：304 不锈钢板材，双层置物台面，台面四周带挡边； 3.脚轮：装配 4 只静音万向轮，可灵活推移； 4.用途：药房配药、处置室器械整理、医用耗材存放。

标的名称：手动封口剪切一体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220V/50HZ； 2.封口宽度：250mm； 3.压痕宽度：10mm； 4.封口温度：可自由调动； 5.用途：用于器械消毒包装袋打包封口使用； 6.加热指示灯：有。
---	--	--------	--

标的名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最高工作压力：0.165Mpa； 2.最高工作温度：129℃； 3.超压自泄0.145-0.165Mpa； 4.硅橡胶密封圈； ▲5.浸入式电热管； 6.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7.配有排水高压龙头，方便使用； 8.蒸汽压力超过0.165MPa安全阀能自动释放过高压力，确保安全； 9.容器盖与容器桶一次压延成型； 10.采用优质不锈钢（SUS304）材料； ▲11.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资质（提供证明文件）。

标的名称：胎监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具备坐 / 躺两用调节功能，手动 / 电动可选，可实现靠背角度调节，满足输液、胎心监护等不同使用场景标配可伸缩输液杆，方便输液使用。

标的名称：晨间护理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995x545x940，±10mm； 2.结构：三层置物台面，单侧配套蓝色防水污物布袋，带储物抽屉； 3.车架：加厚 ABS/不锈钢组合支架，配静音医用万向脚轮； 4.用途：病房晨间床单更换、污物收纳、保洁护理耗材转运。

标的名称：条状面板双摇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床框：采用40×80×1.2mm矩形管焊接，表面平整，无焊缝痕迹； 2.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模压一次冲压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床面板上带有凹槽设计，视觉美观坚固，床面板厚度≥1.2mm，采用铰链连接，床面板带有床垫格挡，防止床垫滑动；床面板下有加强筋，在病员上床、翻身及床面板升降过程中床面板无响声，坚固牢靠；背部板四周增加钢管加固，采用长弯型架+双支撑卸力结构； 3.床体可载重≥240kg，采用冷轧钢板，双层稳固结构，工艺质量优良，坚固牢实，耐用；床体外侧或四角装有防撞角； 4.背部折叠≥0-75°，腿部折叠≥0-35°； 5.ABS床头尾板，弧线形流畅设计，美观大方，有暗藏锁定装置，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6.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收放升降自如，经久耐用，不易变形，光滑美观易清洁； 7.床垫规格：与病床配套，≥6mm厚； 8.床垫材质：≥3公分海棉、≥3公分棕，高密度棕片，经高温高压处理，高密度弹性海绵，经防虫处理，防止变形,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带拉链可灵活拆卸。
---	--	--------	---

标的名称：条状面板双摇床（带4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床框：采用40×80×1.2mm矩形管焊接，表面平整，无焊缝痕迹； 2.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模压一次冲压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床面板上带有凹槽设计，视觉美观坚固，床面板厚度≥1.2mm，采用铰链连接，床面板带有床垫格挡，防止床垫滑动；床面板下有加强筋，在病员上床、翻身及床面板升降过程中床面板无响声，坚固牢靠；背部板四周增加钢管加固，采用长弯型架+双支撑卸力结构； 3.床体可载重≥240kg，采用冷轧钢板，双层稳固结构，工艺质量优良，坚固牢实，耐用；床体外侧或四角装有防撞角； 4.背部折叠≥0-75°，腿部折叠≥0-35°； 5.ABS床头尾板，弧线形流畅设计，美观大方，有暗藏锁定装置，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6.125高级聚氨酯万向轮，双面包裹，防缠绕，使用灵活，无噪音，稳定性更好，四角刹车； 7.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收放升降自如，经久耐用，不易变形，光滑美观易清洁； 8.床垫规格：与病床配套，≥6mm厚；材质：3公分海棉、3公分棕，高密度棕片，经高温高压处理，高密度弹性海绵，经防虫处理，防止变形,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带拉链可灵活拆卸。

标的名称：麻醉治疗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主架采用钢结构，具有兼顾、耐用的特点，外用工程塑料ABS板，时尚美观； 2.尺寸：750*475*930mm； 3.物料盒（翻斗）：本车上部设有≥5只翻斗，可存放药品或微小器械，翻斗可快速存放物品，方便实用； 4.不锈钢护栏：可防止物品丢落，确保安全； 5.上、下主板：钢板外包工程塑料面板，表面光洁美观，便于清洁，耐腐蚀，底板装防撞圈，确保整车安全； 6.中控锁：抽屉采用连锁结构，可确保药品存放安全。

标的名称：胎心听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2.显示屏：≥2.4寸TFT显示屏； 3.显示方式：数值显示； 4.采用自相关计算技术，胎心率值更准确、稳定； 5.综合灵敏度：≥90db； 6.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BPM； 7.测量误差：≤±2bpm； 8.工作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9.超声强度：≤5mW/cm²； 10.工作频率：≥2.5MHz； 11.喇叭功率：1W； 12.内置可充电电池,容量≥2200mAh； 13.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大于10小时； 14.自动关机：无信号、无按键操作时，≤5分钟后自动关机； 15.工作指示：开机进入工作状态时为绿色。有胎心信号时,随着胎心率数值闪烁,当胎心率数值在110～160bpm之间时,该指示灯为绿色；反之为红色； 16.人机界面友善，仪器工作状态直观，操作简单，方便。

标的名称：无菌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材质：整体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消毒； 2.柜体：双开透明玻璃门，内部配置多层可调节不锈钢置物隔板； 3.用途：医院存放无菌器械、敷料，防尘密闭储存； 4.（304材质）1800*900*400，±10mm。

标的名称：医用骨科电钻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主 机：输出功率 150W； 2.温 升：≤25℃； 3.充 电 器：输入电压 交流110-220V， 50-60Hz； 4.充电电池：电压 14.8V； 5.电池容量：3000毫安； 6.电池属性：锂电电池； 7.充电时间：2小时左右； 8.空载转速：0-1200转/分； 9.空载噪声：≤65dB（A）； 10.径向跳动：≤0.1mm； 11.额定扭矩/冲击扭矩：3.5N.m/ 8.5N.m； 12.夹持范围：0.8-7.9mm。

标的名称：监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10.1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5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至少10年； 1.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9种。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3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4支持≥27种心律失常分析,至少包括房颤分析； 2.5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6支持心电多导同步分析； 2.7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1	技术参数要求	2.9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10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1支持小儿或新生儿附件包。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5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设备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隐私模式； 3.9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1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ECG,SpO2,IBP,CO2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3.12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3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标的名称：气压治疗仪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4腔套筒，舒适性、透气性好，超强抗压； 2.高亮数码显示，实时显示套筒气囊运行状态。简易的人机操作接口，参数输入简单易懂、方便快捷； 3.轻巧便捷，床边式挂钩设计便于移动和床边治疗。 4.机器有≥2种运行模式； 5.运行时间0-99分钟可调； ▲6.压力保持时间0-60s可调； 7.压力输出范围20-200mmHg可调； 8.有超压报警； 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10.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 10000 条，该记录可以输出； ▲11.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12.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 13.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工作时间、保持时间、压力值； 14.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	--------	--

标的名称：腹腔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摄像系统主机可兼4K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P 60Hz动态图像（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2.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3.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 ▲4.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连接USB储存设备，可实现录像及图像的储存，且USB接口≥2个（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5.摄像主机具备USB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6.能够同时具备4K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4K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7.具备至少4个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1 路和 HDMI≥3路，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8.具备CAN接口≥2，可连接外部设备，如光源等（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9.具备至少2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3G-SDI和DVI； 10.出厂预设≥8种手术模式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1	技术参数要求	11.摄像头目镜杯卡口为行业标准尺寸，可兼容≥10个其他品牌硬性光学内窥镜； ▲12.摄像头具备≥5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自定义按钮≥2个（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13.摄像头可实现一键切换多种成像模式，切换模式≥5种，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亮荧光模式，暗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二分屏模式等。连接冷光源后，也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图像模式切换（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14.具备2倍光学齐变焦技术和2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4倍图像放大； 15.摄像头防水性能不低于IPX7级。 二、冷光源 ▲1.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2.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锁屏功能开启后，如果无操作，1分钟后触摸屏会自动锁定； 3.具备待机功能，待机状态下，导光束关闭； ▲4.配有CAN接口，可连接外部设备，如摄像系统等（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5.具备脚踏开关接口：用于连接脚踏开关，单独使用时，按下脚踏开关，可开启或关闭激光；与摄像系统共同使用时，按下脚踏开关，可切换摄像系统的图像模式（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6.设备类型：I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7.灯泡输入功率不低于135W； 8.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9.LED灯泡工作寿命≥60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10.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 11.色温≥5000K，光源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12.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13.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以产品注册证制造商为准）； 三、腹腔镜镜头 ▲1.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以产品注册证制造商为准）； 2.直径10mm，视向角30度，视场角≥80°，工作长度≥320mm； 3.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0C/(°)； 4.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5.具备降低畸变现象技术，可减少中心到边缘图像扭曲； ▲6.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7.内窥镜标注有“AUTOCLAVE”字样，可优先采用压力蒸汽灭菌。耐灭菌次数≥500次（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	--------	--

		四、50L气腹机 ▲1.流速≥5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2.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3.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4.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5.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6.具有排烟功能； ▲7.气腹机末端CO2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37℃，出气口气体温度不超过41℃；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8.SCI 接口≥2个，可连接同品牌其他设备（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或官网公示的产品彩页）； ▲9.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以产品注册证制造商为准）。
--	--	--

标的名称：定制床头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整柜材料用优质工程塑料ABS一体注塑成型，拉板内附杯座及温度计座，柜体下有水壶座； 2.板面承重35KG以上，高强度、坚固耐用； 3.柜毛巾架2个、杂物钩4个，一屉一柜，柜内有活动层板； 4.选配：脚轮； 5.颜色：蓝色。

标的名称：体重秤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体重测量：称重范围 5kg~120kg，分度值 0.5kg，测量误差≤±0.5% FS； 2.身高测量：高度计量范围 70cm~190cm，分度值 0.5cm，测量误差≤±0.5cm； 3.显示方式：表盘式机械指针显示，读数清晰直观，无需电源。

标的名称：检查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1900*800*650mmm ; 2.床架：加厚方管钢制支架，落地防滑脚垫，中部带置物网架； 3.床面：高密度海绵 + 蓝色防水 PU 软包床面，一体平整无拼接； 4.整体：固定式普通诊查床，无升降 / 起背功能，承重≥150kg。
---	--	--------	--

标的名称：治疗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64*44*84cm)，±1cm ； 2.台面：ABS 全塑台面，双层置物结构，带双抽屉储物； 3.车架：加厚不锈钢支架，侧边配挂桶挂钩； 4.脚轮：静音万向医用脚轮，推行顺滑； 5.用途：门诊病房换药、输液、器械药品转运。

标的名称：输液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物理特征： 1.1尺寸(L×W×H)：125mmx95mmx186mm(不含紧固夹，误差±3mm)； 1.2重量 ≤1.3 kg； 1.3防护等级 CF Class I,IP44； 1.4屏幕≥3.5英寸电容屏，分辨率≥320x480像素； 1.5亮度 1-8档可调，出厂默认4档。 1.6屏幕显示信息： 1.6.1.屏幕显示信息病人信息区：病人类型、性别、床号、病人姓名； 1.6.2.屏幕显示信息输液状态显示区：当前模式、品牌信息、药物名、输液运行指示和主要输液参数； 1.6.3.输液状态显示区：其它参数和压力状态； 1.6.4.报警信息显示区：报警状态、报警图标、报警信息或提示信息； 1.6.5.系统信息区：电池、网络、联机状态，以及系统时间等； 1.6.6.按键区：不同界面可以显示不同的按键，包括启动，快推，停止，返回等； 1.6.7.动态阻塞压力显示区：通过不同的图标显示输液管路的压力状态。 2基本参数： 2.1输液模式≥8种：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剂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 2.2输液速度调节范围 0.10 ml/h~2000 ml/h； 2.3待入量设置范围0.1~9999.99 ml，最小步进0.01 ml； 2.4输液时间设置范围 00：00：01~99：59：59(h：min：sec)可调； 2.5累计容量 0.01~9999.99 ml； 2.6.KVO 0.1~5.0ml/h，最小步进：0.01ml/h； 2.7排气 0.1-2000m/h ；

		2.8输液精度 $\leq \pm 5\%$; $\leq \pm 4.5\%$; 2.9快推速度设定范围 0.10 ml/h~2000 ml/h; 2.10语言: 中文/英文; 2.11阻塞压力4个压力单位: mmHg/kPa/bar/psi可选, 各种单位自动换算, 出厂默认mmHg; 150-1125 mmHg, 出厂默认, 450mmHg, 步进1mmHg; 2.12自动数据锁“开”和“关”, “开”: 1-5min可选, 增量值1 min, 出厂默认“关”; 2.13阻塞前智能预警 阻塞压力上升时预警提示; 2.14阻塞后自动尝试重启 管路压力下降后自动恢复输液; 2.15anti-bolus 阻塞压力报警时回撤积蓄在管路里的压力; 2.16气泡大小 单个气泡档位5档可调, 分别为(50、100、250、500、800)μl; 2.17累积气泡0.1~4.0ml/h ; 2.18报警方式 声光图报警; 2.19报警级别; 高级别: 管路气泡, 累积气泡, 空瓶, 滴速异常, 上阻塞, 下阻塞, 输液管脱落, 未安装输液器, 管路异常, 无滴数传感器, 电池耗尽, 电池耗尽, 输液完成KVO宾成系统故障; 低级别: KVO输液中, KVO输液中, 电池使用中, 电池异常, CMS/eGW断开, 待机时间结束, 与DOCK通信中断, 系统时间异常, 接近完成, 无操作, 电池电量低; 2.20报警音量 1-8档可调, 出厂默认4档; 2.21遗忘提醒 “开”和“关”, “开”:1-5min可调, 增量值1min; 2.22工作时间 ≥ 5.5ml(标准电池)@25ml/h; 2.23充电时间 ≤ 5小时充满(标准电池); 2.24接口 RS232/护士呼叫接口/直流电接口/USB/交流电源接口/滴数传感器接口; 2.25防水防尘等级 $\geq$IP44; 2.26使用寿命 ≥ 10年。
--	--	--

标的名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移动式，外观尺寸：385×340×850mm，±1%； 2.适用空间：≤100立方； 3.循环消毒风量：≥800m³/h； 4.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机芯使用寿命≥30000小时； 5.等离子体密度值为 $1.28 \times 10^{17} \sim 6.36 \times 10^{17} \text{m}^3$ ； 6.细菌总量≤150cfu/m³； 7.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mg/m³； 8.负离子发生量：≥ 2×10^7 个/cm³； 9.自然菌的杀灭率≥90%.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10.有效降解及去除空气中的甲醛、氨、苯等有害气体； 11.风速高、中、低可选，具有消毒及风量加强功能； 12.采用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显示功能，工作稳定可靠； 13.程控、遥控、按键多控消毒运行，按键采用实体红外线遥控操作； 14.消毒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可任意设置； 15.临时消毒至少包含0.5小时、1小时、2小时、4小时可选； 16.采用后下进风，前上立体出风，循环风量大； 17.带多次使用初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等辅助消毒手段； 18.外设防滑扣手，推拉移动自如； 19.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等功能； 20.额定电压：AC 220V±22V，消毒功率：≤110W，额定频率：50Hz±1Hz，噪音：≤55dB； 21.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	--------	---

标的名称：注射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屏幕尺寸≥3.5英寸； 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包含为5ml、10ml、20 ml、30 ml、50（60）ml； 3.≥9种注射模式可选，支持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4.输注速率最大支持2300ml/h； 5.阻塞等级：50mmHg~1200mmHg，16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6.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 7.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8.支持配置药物库，可存储至少2000种药物； 9.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0级报警音量； 10.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1. 防护等级IP34； ▲12.界面风格可设置≥7种主题颜色，以便通过颜色快速识别输注药物； 13.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一键放大输注速度数值； 14.内置锂电池，以5ml/h速度注射，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10h； ▲15.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10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50个房间和≥50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6.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质量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17.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显示监护仪数据，并与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 18.支持多种药量计算单位设置：ng、ug、mg、g、U、KU、IU、EU、mmol、mol、kcal、mIU、kIU、mEq； 19.既支持剂量-体重的单位设置（x/kg/min，x/kg/h），又支持剂量-时间的单位设置（x/min，x/h）；其中x为ng、ug、mg、g、U、KU、IU、EU、mmol、mol、kcal、mIU、kIU、mEq； 20.可记录最近的≥20次治疗方案，选择方案后，可直接确认参数后启动输液； 21.具有提手保护防撞设计； 22.具有主菜单按键； 23.支持主界面【清零】按键，点击后一键清零参数； 24.支持锁屏密码开关设置，开启后支持密码解锁。自动锁屏默认关闭，自动锁屏时间可调包含：OFF，15s，30s，1min，2min，5min，10min，30min； 25.支持累积量统计，可统计不同时间段内的累计液量； 26.预置量设置范围：0.01-9999.99ml； 27.输注精度≤1.8%； 28.支持安装注射器后，通过耗材选择界面自主选择耗材品牌。
---	--	--------	---

标的名称：药品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制作，经切割、折压、焊接成型，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加工而成；座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牢固可靠，美观大方，耐久防锈；分别采用移门式和开门式设计，以适应不同客户要求；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使柜体更干净，不产生细菌，上部玻璃门可以更加耐久使用，均配备活动层板；尺寸：2m。
---	--	--------	---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屏：尺寸≥4英寸，图像空间分辨率≥6.35lp/mm； ▲2.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视角≥60°； ▲3.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3400mAh，电压3.7V，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4.电源：USB接口,充电器输入100-240V,充电器输出5V/2A； 5.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80%，大气压力86-106KPa； 6.工作距离：30-90mm； 7.光源：色温≥2300K；照度≥400lx； 8.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140°，左右旋转角度范围≥180°； 9.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10.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11.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12.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便携； ▲13.镜片为316医用不锈钢材质； ▲14.镜片通过≥IPX8防水等级测试； 15.存储：内置≥8G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32G； 16.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17.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 ★18.配置要求： 喉镜主机 1台 重复性喉镜片 8个 充电器 1个 数据线 1条 包装箱 1个 说明书 1份 保修卡 1份 合格证 1份

标的名称：简易肺功能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用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技术原理； 2.符合 ATS/ERS 临床标准； 3.支持多种国际通用预计值并支持中国人预计值；

1	技术参数要求	4.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儿童（不包括婴儿和新生儿）患者； ▲5.检测参数：标配用力肺活量主要参数：包含FVC, PEF, FEV1, FEV1/FVC, MMEF, BEV, FET, LungAge；可选配用力肺活量拓展参数：FEV1/VC, FEF25, FEF50, FEF75, FEF75-85, TTP, FEV0.5, FEV0.5/FVC, FEV0.75, FEV0.75/FVC, FEV2, FEV2/FVC, VC, FEV3, FEV3/FVC, FEV6, FEV1/FEV6, FIVC, FIV1, FIV1/FIVC, PIF, FIF25, FIF50, FIF75, FEF50/FIF50, FEF25-75等；标配慢肺活量主要参数：包含VC_MAX, VC_IN, ERV, IC；可选配慢肺活量拓展参数：VC_EX, VT, IRV；标配MVV主要参数：MVV；选配MVV拓展参数：MVV6, VT_MVV, BF_MVV, T(MVV)； 6.标配支持 FVC、支气管舒张试验BDT，支气管激发试验BCT，SVC和MVV测试； 7.具备流速校准、零点校准功能，支持定标筒进行容量定标、线性验证； 8.可支持对接医院HIS/CIS 系统； 9.通过电脑连接打印机，医生可以及时打印报告给到患者，方便患者查看； 10.可带有温度、湿度、大气压传感器，环境参数自动检测，BTPS 自动修正； 11.流量范围：0~20.00L/s； 12.容量范围：0~20.00L； 13.流量精度：0.20 - 12.00L/s，为±2% 或±0.17L/s（取其大值）；其余流量的误差，为±5% 或±0.17L/s（取其大值）； 14.最高阻力：20L/s 流量时，阻力≤ 0.15kPa/(L/s)； ▲15.防尘防水等级：≥IP21； ▲16.电源：外部直流电源：电压：DC 5.0V，电流：500mA，电源口：USB 2.0 Type C，内置锂电池，电池规格：DC 3.6V 3400mAh，续航时间：≥70h（室温环境下），直流输入存在时可以对电池充电，断开外部电源供电后，肺功能仪自动切换为内部电池供电； 17.可配肺功能检查仪软件系统使用； 18.仪器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5% - 95%RH，无冷凝，大气压力70kPa~ 106kPa； ▲19.旋转分离式手柄结构设计，拆卸方便自然，流量传感器易拆卸，组件少； ▲20.支持通过USB线/蓝牙方式连接PC用； 21.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呼吸状态，可检测呼吸节奏和深度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22.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 23.数据导出：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24.质控管理模块：至少包含容量定标、线性验证；系统智能推荐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 25.配全套耗材； ▲26.内置电池，实时无线同步检测，支持病患隔离检测； 27.检测者依从性质控：设备操作简单，患者容易掌握使用要点，规范化测量质控评级，根据ATS/ERS 肺功能检查指南指导标准进行质控评级。
---	--------	--

标的名称：血栓预防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用途：采用对多腔体充气囊进行波浪式充气、膨胀、放气，具有方向性、渐进性、累积的“挤出作用”，促进淤积的静脉血及淋巴液的回流，加强动脉灌注，改善病变部位的血液循环，稀释疼痛及炎症因子，促进渗出物的吸收。达到消除水肿，促进愈合，改善周围血管功能的疗效； 2.主要技术性能： 2.1.治疗仪压力设置范围：压力范围：5-25Kpa，默认为10Kpa； 2.2.循环治疗模式：≥3种模式； 2.3.超压报警：仪器压力超过30 kpa，长鸣报警，停止工作； 2.4.欠压报警：仪器压力低于设定压力，间断鸣声报警，停止工作； 2.5.结束报警：完成设定的治疗时间后报警，断续报警，停止工作； 2.6.实时显示设备运行模式动态、压力及时间； 2.7.选用TPU材质四腔充气套筒。 3.基础参数： 3.1.治疗仪重量：≤5kg； 3.2..输入功率≤80VA； 3.3.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 ★4.配置要求： 4.1.主机1台； 4.2 .配件1个上肢四腔气囊，1个下肢四腔气囊,可选配台车1个； 4.3. 导气管1个一分一导气管，1个一分二导气管。

标的名称：低频超声导药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10.1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2.中频基波输出频率：4kHz±5%； ▲3.中低频可调，中频/低频调制工作频率：1Hz-135Hz±10%可调； 4.致孔脉冲：由5个占空比为1：1的方波构成的； 5.脉冲宽度：中频基波脉冲宽度：125μs±10%；低频脉冲宽度：2ms±5%； 6.超声工作频率 1.0MHz±10%； 7.超声输出功率 100mW（0.1W）； 8.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3.14cm²； ▲9.设置输出开路保护功能，并有声音和图标提示； ▲10.设置治疗头过温提示功能，并有声音和图标提示； 11.波形：发散型脉冲波； 12.超声最大有效声强 ≤3.0W/cm²； 13.治疗时间 5-30min，可调； 14.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15.输出幅度值 ≤70V（500Ω负载）； 16.输出电流：至少包含中频：≤100mA（有效值）（500Ω负载）；低频：≤50mA（有效值）（500Ω负载）； 17.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	--------	---

标的名称：体外辅助排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2.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 ★3.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4.时间设置：1-99min ,步进值 1min,随时可调； 5.压力设置：3-16mmHg 步进值 1mmHg.随时可调； 6.频率设置：1-12Hz,步进值 1Hz，随时可调； ▲7.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8.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9.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10.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70dB(A)； 11.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 12.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3.排痰配件：全胸排痰背心 1件、半胸排痰束带 1 条； ▲14.通过医疗机构EMC检测，具有有效性、安全性临床实验报告（提供实验报告）； 15.ABS工程塑料机壳，全模具打造的流线型外观； ★16.推车1台，带静音脚轮。

标的名称：高频电刀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单极电切：切1(纯切)：300 W，切2（混切1）：250W，切3（混切2）：150W； 2.单极电凝：点凝：120W，喷射凝：100W； 3.双极电凝：双极脚控电凝：70W，双极自动电凝：70W，（步长1W 调节）； 4.主频：450KHz； 5.额定输入功率：1100VA； 6.额定负载：单极625Ω，双极125Ω。

标的名称：呼吸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采用≥12.1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0-30度可调； ▲3.≥20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 4.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5.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6.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7.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9.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 10.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11.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 12.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13.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14.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15.潮气量：20ml-4000ml； 16.呼吸频率：1-100次/min； 17.吸/呼比：4: 1-1: 10； 18.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19.吸气压力：1-90 cmH2O；

		▲20.压力支持：0-90cmH₂O； 21.呼末正压：0-50cmH₂O； 22.吸气时间：0.1-10s； 23.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24.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5.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26.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27.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28.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29.主机可存储≥80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30.具有≥168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31.本机具备HDMI扩展显示； 32.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WIFI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	--	---

标的名称：手术室无影手术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灯头直径：≥600(mm)； 2.灯头1米处照度：160000≥Ec≥80000 ； 3.照明深度：≥430(mm)； 4.显色指数Ra：≥98； 5.色温：6700K≥Tc≥3000K； 6.光源数量：≥39个/39个； 7.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椭圆型材，强度高，无焊接，采用特殊铆接工艺，确保每个角90°，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 8.灯头要求：花瓣式外形设计，满足层流手术室需求； 9.具有调节光斑大小，有独立微创照明； 10.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11.亮度调节多档可调（不少于10档）； 12.在灯头一米处受照面中心最大照度值范围为160000lx≥EC≥80000lx，且不超过行业标准； 13.采用的LED冷光源无红外辐射，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14.无影灯通过EMC电磁认证，安全稳定； 15.灯臂关节数≥6个，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16.粉末涂料符合环保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l：2017等相关认证检测； 17.粉末涂料符合 GB/T21866-2025抗菌性检测。

标的名称：骨科手术专用手术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 长2000±100mm 宽520±20mm 台面最低及最高（750—1000）±50mm 台面水平纵向移动：350±30mm 背板上折 ≥60° 背板下折 ≥10° 前倾 ≥15° 后倾 ≥15° 左倾 ≥15° 右倾 ≥15° 头板上折 ≥40° 头板下折 ≥90° 腿板上折 ≥15° 腿板下折 ≥90° 腿板分叉 ≥180° 腰板升高：100±20mm 腰上角“Λ”/ 腰下角“V”：≤170°/≤120° 电源电压：AC 220±22V 50±1Hz，输出功率:300±10%VA； 2.产品材质及性能要求： 2.1.底座、台面支撑架及两侧轨道均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具有耐腐蚀、易清洗、永不生锈等特点； 2.2.床垫采用人造革包裹，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无缝隙，软垫保证病人均匀受力。防静电、防水、易清洗、消毒；床垫可拆卸； 2.3.床面采用优质碳塑板，台面可纵向移动可满足C型臂全身检查、摄片； 2.4.电机作为手术台各种动作的驱动源，无噪声、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2.5.床台的升降、背板上折、左右倾斜、前后倾斜，前后移动，分别由单独的电机独立控制操作，性能可靠稳定； 2.6.头板、腿板为气弹簧控制，腿板为分腿式，可拆卸； 2.7.带腰板，腰板可手动升降； 2.8.交直流两用，遥控器控制各种动作； 2.9.脚踏式刹车装置，方便手术台移位； 2.10.手术台具有一键复位功能，一键成“Λ”和“V”形，方便手术。 ★3.基本配置：主机1台、屏风架1个、搁臂架1付、支肩架/支腰架1付、托腿架1付、电源线1根、床垫1套、手控开关1套。

标的名称：神经阻滞彩超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要技术参数： ▲1.1.≥21.5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1.2.具备组织谐波成像、组织特异性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抑制成像功能； 1.3.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1	技术参数要求	1.4.支持全屏放大，≥ 2档可调，同时支持局部（前端、后端）放大； 1.5.具备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PW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无需手动调节；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1.6.具备自动锁屏功能，开机状态下锁屏时间≤ 11秒，便于术中屏幕清洁； 1.7.具备扩展成像技术：支持线阵、凸阵探头； ▲1.8.AUTO GA自动胃窦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胃窦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胃窦切面，提供面积及趋势测量图； 1.9.组织多普勒成像TDI，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VI、TEI、TVD、TVM； 1.10.解剖M型模式，M取样线3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1.11.具备下腔静脉内径自动测量：自动跟踪 IVC 的内径，并在实时或多帧电影状态下计算自主呼吸下的 CI（Collapsibility Index，塌陷指数），机械通气下的 DI（Distensibility Index扩张指数）和 IVCV（IVC 呼吸变异率），并给出 IVC 趋势图； 1.12.具备左室流出道血流速度时间积分自动测量：自动在 B 模式上实时定位彩色取样框、PW 取样线、PW 取样门；自动跟踪并描记LVOT（左室流出道）的 PW 频谱，并计算 VTI、SV、CO、SVV（SV变异率）； 1.13.具备肺部超声B线自动识别； ▲1.14.主机内置≥ 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可互换通用； 1.15.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处理参数≥ 26种； 1.16.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17.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肌骨、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18.智能追踪探头信息，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 ▲1.19.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geq 23\text{MHz}$，频率带宽1.1-23MHz（依赖不同探头）； 1.20.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1.5- 6.0MHz；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3.5-12.0MHz，最大角度$\geq 90^\circ$； 1.21.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探头上按键个数≥ 3个，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操作简单，并可以自定义功能，如增益、冻结、解冻等功能； 1.22.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术中。 ★2.设备配置组成： 2.1.全数字化高端智能平板便携式超声系统主机； 2.2.探头：线阵探头一支（可远程操控机器）；凸阵探头一支； 2.3.液压升降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	--------	---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规格： 1.1操作环境，温度：10至40℃，湿度：15至95%，大气压：500 至 800 mmHg； 1.2. 电源：120/220V-240V（±10%），50Hz-60Hz； 1.3. 后备铅酸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1.4. 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1.5. 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便于远距离观察，成人、小儿不用更换风箱； 1.6. 工作台双层灯光，无极亮度可调（非档位调节），全金属台面； 1.7. 显示屏RS232接口， USB接口，以太网网络接口，投影仪分屏VGA接口； 1.8. 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2. 气源： 2.1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52Kpa时报警； 2.2. 气源供气通过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实现； 2.3.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4. 附加氧功能，可在不开机的情况下给患者吸氧； 3 流量计： 3.1 标配氧气、空气气源具备氧气空气电子流量计和后备机械流量计； 3.2.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或笑气流量分别显示，流量范围0.15-15 L/min，可在屏幕上直接设定氧气、空气、笑气流量，可在屏幕上直接设定氧气浓度和新鲜气体总体积。可提供两种流量设置方式：分流量设置（分别设置氧气，空气和笑气的单独流量）及总流量设置（直接设置新鲜气体总流量）； 3.3. 最低流量150mL/min，以保证安全； 3.4.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计，流量范围0.5-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备用氧，可通过备用氧输送氧气与麻醉药给患者，在电子混合气故障时确保患者安全，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启用时亮起。 4 挥发罐： 4.1. 标配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七氟醚挥发罐一个，挥发罐具备生物兼容性测试； 4.2. 快速加药器，避免麻药泄露； 4.3.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 4.4. 主机自带挥发罐专用照明灯，灯光亮度可调，方便腔镜手术昏暗环境下精准调控挥发罐； 4.5 可选配地氟醚挥发罐。 5 呼吸回路： 5.1. 3.1L极小的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且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5.2. 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所有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 5.3. 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

1	技术参数要求	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上均必须具有134℃国际认证标识； 5.4. 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具备回路冷凝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 5.5. 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5.6. 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5.7. 回路单向活瓣采用新型内置设计，回路无需单向活瓣观察窗，活瓣垂直放置，避免因水汽影响打开失败； 5.8.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CO2吸收罐状态； 5.9. 具备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且不参与手动通气，不存在回路漏气风险，避免通气管道难以消毒彻底，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并具备专门的新生儿模式选项； 6.3. ≥1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180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方便医生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灵活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6.4. 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6.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手动通气、电子PEEP，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SIMV PCV）、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SIMV VCV）、带室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V（PSVPro）、压力控制容量保证（PCV-VG）、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压力控制容量保证（SIMV PCV-VG），可选配CPAP/PS模式； 6.6. SIMV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关，5% - 80% 呼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秒；压力支持：2-40cmH2O； 6.7. 具备室息保护的PSVpro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吸气暂停：关，5%-60%时间；吸气终止水平：5%-75%；压力范围：0，2-40cmH2O；室息发生后10—30秒范围内可调启动SIMV-PCV安全模式；当患者触发的呼吸次数的达到“退出后备”中设置的参数后，呼吸机将自动恢复 PSVPro 模式； 6.8. 触发退出后备通气模式的自主呼吸次数设置范围：关，1-5次； 6.9. VCV心脏旁路功能，并可在VCV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都暂停； 6.10. 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小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设置仍为设定的潮气量。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大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自动调整为 170 毫升； 6.11. 气流暂停功能，适用于机械通气，通过一键式操作即可实现暂停新鲜气流和报警，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且暂停1分钟之后会自动跳转原工作状态，避免忘记操作的风险； 6.12. 潮气量范围：5-1500mL，容量控制模式下20-1500mL，压力控制模式下5-1500mL； 6.13.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14. 吸呼比：2:1到1: 8； 6.15.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16. 压力限制范围：12到 100 cmH2O；
---	--------	---

6. 17.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cm-60cm H₂O；

6. 18. PEEP范围：关，4 到 30 cmH₂O；

6. 19. 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6. 20. 具备≥30分钟迷你趋势追踪，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₂等参数30min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6. 21. 配置被动排污系统，可选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6. 22. 肺保护工具：专业肺复张工具，可提供单周期膨肺和多周期PEEP递增法的复张操作；

6. 23肺保护工具：专业PEEP递增法肺复张工具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 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可选笑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 2. 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P-V）、容量流量环（V-F）和压力流量（P-F）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六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提供机器屏幕图片证明）；

7. 3.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 4. 具备压力上限、下限报警功能；

7. 5. 内置单宽度插件槽（仅用于麻醉气体模块），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麻醉气体模块与监护仪和呼吸机均可互用节约成本；

7. 6. 单宽度气体模块采用旁路式气体监测：O₂、N₂O、呼末二氧化碳旁路监测功能及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氧浓度、MAC值监测功能；并描记CO₂, N₂O波形；MAC值计算及年龄校正；O₂测量方式为顺磁氧测量技术，无耗材；

7. 7配置单宽度气体模块可以升级支持近端流量监测（潮气量，气道压力，阻力），可同时监测肺力学和气体浓度，适用于新生儿等潮气量监测精度较高的麻醉通气；

7. 8. 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7. 9. 智能报警限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智能节约操作，提高效率；

7. 10.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7. 11. 具备麻醉剂消耗计算功能，可显示麻醉剂消耗速度和消耗总量。

8. 传感器：

▲8. 1. 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金属传感器更能耐受高频次流量监测，流量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避免水汽凝结影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提供证明材料；

8. 2. 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并且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 mL/ min -15 L/min；保证SIMV、PSV功能的实施；

8. 3.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具备自校准功能，各自包含柔性电路板（芯片）具备数据储存功能；

8. 4.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具备黄金触点结构，抗腐蚀性更好，传导性更好；

8. 5. 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为非耗材设计，可重复性使用；

▲8. 6. 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可以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必须具有13

			4℃国际认证标识（提供图片证明）。
--	--	--	-------------------

标的名称：生物刺激反馈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 注册适用范围至少包括催乳及子宫复旧（提供厂家盖章注册证）； ▲2. 设备小巧轻便，可便携使用，具有四个独立刺激调节旋钮，刺激频率≥0.5-900 Hz，刺激脉宽≥10-900μS（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 ▲3. 肌电信号测量范围≥5-2500μV，差模输入阻抗≥8 MΩ；（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 4. 具有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10寸，内置高容量锂电池； 5. 可输出单相波、双相波和交替波三种基准脉冲波形； 6. 具有盆底肌电评估功能，可实现对盆底肌、腹肌同时进行实时监测； 7. 肌电评估报告可对评估结果进行打分，且显示反映腹肌异常收缩的指标，并可自定义报告简要说明和治疗建议； 8. 预设多种盆底疾病治疗方案，且支持方案参数自定义； 9. 可根据患者盆底评估结果自动生成个性化疗程方案，并支持单次方案手动调整组合； 10. 治疗方法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经皮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刺激反馈训练、放松训练及多媒体游戏训练； 11. 具有多种康复方案，包括尿潴留、子宫复旧、腹直肌分离等，且每个方案具有操作示意图； 12. 可实现变频刺激、爆破刺激、关联刺激、多阶段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 13. 具有联网功能模块，支持与台式电设备以及服务器联网； 14.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进行查看、删除、导入以及导出等操作。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人体模型（带计数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要求	1.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模拟生命体征：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可进行包含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4.至少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包含CPR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标的名称：气管插管模型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1.可进行包含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与教学演示； 2.在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具有电子显示及奏乐功能，供气使双肺膨胀，并注入空气到管子气囊固定管子； 3.在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具有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使胃膨胀； 4.在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具有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 5.观察对比一侧正常与另一侧散大之瞳孔； 6.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输、装卸、人工、税费、保险、售后、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产品强制要求。（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财产和第三方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	交货地点	西昌市佑君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付款条件：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付款条件：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3、 尾款付款条件：剩余5%合同价款，设备正常运行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以次充好，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投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供应商须负责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含必要的辅材），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3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2、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3、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迅速做出响应及提出维修方案48小时内完成维修。需更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3.4.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

3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共663项（带“★”技术参数9项，带“▲”技术参数65项，一般技术参数589项），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条款没有负偏离得47分，其具体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分：（1）带“▲”的参数项为重要参数（65项），得分计算为：得分=“满足项的数量”÷“重要参数的总数量”×4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2）不带“▲”或“★”的参数项为一般参数（589项），得分计算为：得分=“满足项的数量”÷“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5（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注：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分，负偏离视为无效应标。②本项目技术参数的条数：无子项的参数要求，按该项计算。有子项的参数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计算，最末级的子项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项技术参数要求计算，如参数最高级为实质性参数则该项不以子级计算。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④“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条款：明确要求的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无明确要求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否则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	47.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采购方案；②进度安排；③备货、运输及配送方案；④到货、安装方案；⑤设备调试方案；⑥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措施。以上6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漏项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存在错误；②方案内容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涉及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实施措施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拟投入履行项目的设备情况；②风险评估及安全策略；③应急处理预案；以上3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漏项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存在错误；②方案内容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涉及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范围；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⑤售后人员配备。以上5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漏项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存在错误；2方案内容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3方案内容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4方案涉及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措施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docx,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